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8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進度追蹤事宜

壹、背景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核定，1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載明「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且中央主管機關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各該國土計畫應辦事項，有關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內容及權責機關業經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56 次研商會議及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57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竣，並建立定期追蹤機制，本署定期發文追蹤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辦理進度，必要時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前經本署以 111 年 8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72706 號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新實際辦理情形，本次會議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之後續處理建議，提會討論。

貳、討論議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建議

說明：

一、經本署盤點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所列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共 133 項，又依據第 56 次及第 57 次研商會議結論增列及整併項次後共 122 項，涉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表 1。

表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項目統計表

權責機關	項目數	項目序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	2、5、25、30、31、37、41、45、48、63、74、75、76、77、78、79、80、81、83、84、85、87、97、10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3、11、21、42、44、53、1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8	110、111、112、113、114、115、116、117
海洋委員會	1	7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15、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26
經濟部	34	1、9、13、16、18、19、27、28、32、36、38、39、40、43、47、51、52、54、55、57、58、60、62、82、89、91、92、93、94、96、101、102、103、104
交通部	9	4、10、14、17、20、72、90、99、109
文化部	2	120、121
財政部	1	86
衛生福利部	2	6、22
內政部消防署	1	24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71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	29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	12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1	122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	8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8	7、8、33、34、35、46、49、50、95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科)	2	35、95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5	56、59、61、64、65、66、67、68、69、70、98、107、108、118、119
合計	122	

二、依據各該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報處理情形，共分為 3 個處理等級(詳表 2)，建議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處理等級為 A：經檢視其辦理進度為「辦理中」或「俟有需求再行辦理」，建議持續列管，本署每半年定期追蹤辦理進度。
- (二) 處理等級為 B：經檢視其屬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或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經常性辦理者，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本署每年年底確認其辦理進度是否可修正歸類為「已辦理完成」。
- (三) 處理等級為 C：經檢視其辦理進度為「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免再追蹤辦理進度。

表 2 處理等級代號表

處理等級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A	辦理中或俟有需求再行辦理	持續列管，本署每半年追蹤辦理進度
B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或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經常性辦理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本署每年年底確認其辦理進度是否可修正歸類為「已辦理完成」
C	已辦理完成	解除列管，免再追蹤辦理進度

三、就前開 122 項應協助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之辦理情形詳附件)依據議題類別分為「國土相關法令」、「國土政策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部門計畫」等 4 類(詳表 3)，以下就該 4 類議題之後續處理方式分別進行討論，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3 各分類議題之處理等級統計

議題分類	國土相關 法令		國土政策 計畫		國土功能 分區	部門計畫		總計
處理等級 主管機關	A	C	A	C	C	B	C	
國土計畫主 管機關	3	2	4	3	3	1	0	16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1	0	12	0	0	91	2	106
總計	4	2	16	3	3	92	2	122

(一) 屬國土相關法令之議題，計有 6 項：

1. 處理等級為 A「辦理中」，計有 4 項(詳表 4)，建議持續列管：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4 屬國土相關法令之議題，處理等級為 A「辦理中」

序號	主管權責	權責機關	提案縣市
7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基隆市
35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科)	基隆市、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
95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科)	高雄市
110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桃園市

2. 處理等級為 C「已辦理完成」，計有 2 項(詳表 5)，建議解除列管：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5 屬國土相關法令之議題，處理等級為 C「已辦理完成」

序號	主管權責	權責機關	提案縣市
50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高雄市
108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

(二) 屬國土政策計畫之議題，計有 19 項：

1. 處理等級為 A「辦理中」，計有 16 項(詳表 6)，建議持續列管：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6 屬國土政策計畫之議題，處理等級為 A「辦理中」

序號	主管權責	權責機關	提案縣市
56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新北市
68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臺中市
69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臺東縣
96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地調所)	1. 基隆市、桃園市、雲林縣 2.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3. 臺東縣 4. 苗栗縣、南投縣
97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南投縣
98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桃園市
102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國營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103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市
111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桃園市
112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苗栗縣、南投縣

113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蓮縣
114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雄市
116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117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118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苗栗縣、南投縣
119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花蓮縣

2. 處理等級為 C「已辦理完成」，計有 3 項(詳表 7)，建議解除列管：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7 屬國土政策計畫之議題，處理等級為 C「已辦理完成」

序號	主管權責	權責機關	提案縣市
8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雲林縣
33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基隆市
34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臺南市

(三) 屬國土功能分區之議題，計有 3 項：

1. 處理等級為 C「已辦理完成」，計有 3 項(詳表 8)，建議解除列管：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8 屬國土功能分區之議題，處理等級為 C「已辦理完成」

序號	主管權責	權責機關	提案縣市
46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高雄市
49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70	國土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臺南市

(四) 屬部門計畫之議題，計有 94 項：

1. 處理等級為 B「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或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經常性辦理」，計有 92 項(詳表 9)，考量前開應協助事項已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或已有計畫執行中，

爰建議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9 屬部門計畫之議題，處理等級為 B「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或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經常性辦理」

序號	主管權責	權責機關	提案縣市
1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2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3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4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東縣
9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0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1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2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3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14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15	目的事業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16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國營會)	臺中市

17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18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19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國營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0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1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2	目的事業主管	衛生福利部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3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4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消防署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5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6	目的事業主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7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8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29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30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31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 嘉義縣、臺南市
32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宜蘭縣、臺東縣
36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臺東縣
37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
38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 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 宜蘭縣、屏東縣、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39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屏東縣
40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 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
41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
42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園市
43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 所)	高雄市
44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
45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
47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1. 新竹縣、苗栗縣、臺中 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 市 2. 屏東縣
48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 嘉義縣、臺南市
51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
52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宜蘭縣
53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
54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花蓮縣
55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新北市
57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
58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雲林縣

59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60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61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62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能源局)	彰化縣
63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
64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
65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
66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
67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基隆市
71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雲林縣
72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觀光局	雲林縣
73	目的事業主管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74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75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76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77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78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
79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
80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
81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
82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水利署)	宜蘭縣
83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
84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
85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
86	目的事業主管	財政部	雲林縣
87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嘉義縣
88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
89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90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	基隆市
91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中辦)	基隆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
92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中辦)	彰化縣
93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中辦)	屏東縣
94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中辦)	基隆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
99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	臺東縣
100	目的事業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縣
101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	雲林縣
104	目的事業主管	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105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
106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隆市
107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基隆市
109	目的事業主管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115	目的事業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120	目的事業主管	文化部	基隆市
121	目的事業主管	文化部	臺東縣

122	目的事業主管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花蓮縣
-----	--------	---------------	-----

2. 處理等級為 C 「已辦理完成」，計有 2 項(詳表 10)，建議解除列管：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10 屬部門計畫之議題，處理等級為 C 「已辦理完成」

序號	主管權責	權責機關	提案縣市
5	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新竹縣、臺南市、臺東縣
6	目的事業主管	衛生福利部	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擬辦：有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經本次會議結論列為處理等級 A 者，持續列管，本署每半年定期追蹤辦理進度，處理等級為 B 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本署每年年底確認其辦理進度是否可修正歸類為「已辦理完成」；至處理等級為 C 者，解除列管，後續免再追蹤辦理進度。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更新)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	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法令修訂	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1.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114 年 5 月前完成 2. 土石採取法部分:114 年 5 月前完成	1.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營建署刻正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訂定作業，俟產業創新條例所涉之國土相關子法訂定公告後，即啟動產創修法作業，預計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114 年 5 月)完成。 2. 土石採取法部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土石採取審查作業要點」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廢止後辦理檢討廢止事宜。預計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114 年 5 月)完成。	涉目的事業法令，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法令修訂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農業發展條例部分：114 年 5 月前完成。 森林法部分：114 年 5 月前完成。 農村再生條例部分：114 年 5 月前完成。	1. 農業發展條例部分：預計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114 年 5 月)完成。 2. 森林法部分：預計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114 年 5 月)完成。 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部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視尚無具體應配合修法項目，於未來將持續依有關規定辦理，建議此部分解除列管。 6. 農村再生條例部分：預計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114 年 5 月)完成。	涉目的事業法令，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法令修訂	飲用水管理條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預訂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完成)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111059186A 號公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期能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飲用水供應無虞，確保公眾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修正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 1,500NTU 時之自由有效餘氯標準。 2. 增訂天然災害應變期間實施自來水分區供水區域之水質標準。	涉目的事業法令，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4	交通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法令修訂	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臺東縣	◎	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期程辦理	1. 地方政府提出交通部協助修訂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部分；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所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應是地方政府為達成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所提出之願景或目的，但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方可達成之事項，故請先確認提案縣市提出之交通部法規修訂之具體條文為何?及目前因交通部主管法規為修訂而無法達成其規劃願景之具體原因，俾利協助研議解決。 2. 經查提案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並無提出具體修法內容，另交通部於 105 年有配合盤點應配合國土法修法之相關法令，本項提案事項之內容經檢視似為 105 年交通部所盤點之資料，如果本事項為交通部自行盤點之提案，則非地方政府提案事項，也非地方政府為達成其規劃願景所需辦理事項，應無需列於本次會議討論及繼續列管。	經檢視尚無具體應配合修法項目，建議解除列管。	B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法令修訂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南市、臺東縣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經檢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無應配合修正規定。	經檢視尚無具體應配合修法項目，建議解除列管。	C
6	衛生福利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法令修訂	全民健康保險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	◎	暫無須配合辦理事項	經檢視全民健康保險法暫無應配合修正事項	經檢視尚無具體應配合修法項目，建議解除列管。	C
7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相關法令	法令修訂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	114.4.30 前	本署刻正辦理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作業中，並將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停止適用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計畫。	持續辦理中，繼續列管。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8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年期檢討	因雲林縣產業用地已趨飽和，相關產業儲備用地取得尚須與所有權人(如臺糖公司)協商，其溝通協調與開發時程可能會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所建議的 20 年。為確保未來土地使用具有彈性，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年期延長為 20 年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	雲林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有關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乃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之檢討原則，仍請縣府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至雲林縣政府所提意見，後續將納入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C
9	經濟部(工業局、水利局、能源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1. 產業(製造業)部分 (1)經濟部工業局於審查(或備查)產業園區核定設置、變更或廢止編定等案件時，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製造業之發展對策審查或提供意見，已持續落實推動中。 (2)有關評估政策環評一事，經濟部工業局前已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針對應辦事項「工業區設置」研提『工業區設置方針政策評估說明書』，並於 89 年 12 月 6 日函送至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詢意見，90 年 3 月作成政策評估說明書；經評估目前產業部門發展策略中所涉及部分尚不違前次辦理內涵，爰目前評估尚毋需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 能源設施部分：經濟部前已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落實能源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之計畫內容，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3. 水利設施部分：為維持全國各區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水利署已滾動檢討「臺灣各區水資經理基本計畫」，並研提相關水資源建設發展主軸及經營策略，該計畫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將視需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請持續落實推動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繼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0	交通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尚無應辦理事項	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查本部運輸部門發展策略並無對環境有影響，故尚無需辦理政策環評。	請持續落實推動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繼續列管。	B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尚無應辦理事項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者應實施教策環評，另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提機關可依前述規定作成政策評估說明書並送至本署，本署將依同法第7條規定辦理意見徵詢作業。	請持續落實推動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環境保護設施)空間發展策略。	B
12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尚無應辦理事項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本部依據「住宅法」、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直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另依住宅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研擬「安家固園計畫」補助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本項提案建議無須再列入應協助事項列管，並建議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法定年期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配合協助提供。	請持續落實推動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3	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縣市國土計畫期間，經濟部工業局已協助提供重大建設計畫資訊(如「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相關資訊)」、能源局提供「各直轄市、縣(市)近五年內明確開發之能源設施規劃」等，後續配合營建署、視地方政府需要配合辦理。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14	交通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已完成	1. 為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國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時，請本部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格式提供重大建設計畫資料，交通部會後已由所屬機關將重大建設計畫資料提供貴署，故應無需再行提供，本項提案建議無須再列入應協助事項列管，並建議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法定年期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配合協助提供。 2. 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建置「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資訊平台(網址： http://210.69.172.64/TTDSS/pagLogin.aspx)，內含已核定及規劃中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內容概述、區位、圖資及相關統計資訊，且可依據縣市別及建設別進行查詢，應有助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擬，各縣市政府若有需要可向運輸研究所申請帳號密碼免費使用，歡迎各縣市多多利用。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本會新竹、中部、南部等三科學園區管理局，皆已於網頁揭露園區建設計畫訊息資訊，另本會網站亦有統計資料可查詢園區土地開發及規劃情形等。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6	經濟部 (水利局、能源局、國營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研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計畫，以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量。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臺中市		已完成	1. 經濟部水利局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各項水利工程規劃或施工中如涉及事業廢棄物，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經濟部所屬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於未來各項開發計畫，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17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		暫無應辦理事項	1. 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而國際商港整體規劃內，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之基隆港(111~115 年)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再再顯示基隆港為客、貨併重均衡發展，並配合東 4、5 軍用碼頭搬遷，原址保留開發彈性，藉由基隆港東岸開發計畫及市港平台共同討論交流，創造跨域增值效益；未來在不影響基隆港港埠功能，船舶操航安全及衍生之產值前提下，將持續與基市府交換意見，共謀市港最適合作模式。 2. 本項目與編號 18 相同，建議將權責機關交通部部分與港務公司整併解除列管，俟討論有成果或無法取得共識再提案。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18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基隆市		暫無應辦理事項	1. 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而國際商港整體規劃內，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之基隆港(111~115 年)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再再顯示基隆港為客、貨併重均衡發展，並配合東 4、5 軍用碼頭搬遷，原址保留開發彈性，藉由基隆港東岸開發計畫及市港平台共同討論交流，創造跨域增值效益；未來在不影響基隆港港埠功能，船舶操航安全及衍生之產值前提下，將持續與基市府交換意見，共謀市港最適合作模式。 2. 本項目與編號 17 相同，建議將權責機關交通部部分與港務公司整併解除列管，俟討論有成果或無法取得共識再提案。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19	經濟部 (水利署、國營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1.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已完成	1. 辦理災害防救事項：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就主管災害類別及督導之公共事業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每 2 年檢討計畫；此外，透過定期災害訪視評鑑及審閱地區災防業務計畫，督促地方災害防救辦理情形。 2. 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及預警系統：經濟部就主管災害已完成相關圖資基礎資料建置（如淹水潛勢圖），有關全臺 19 個縣市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於 107 年公開，離島 3 縣市於 110 年公開，並函送各縣市政府，同時公開於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各部會相關資訊平台，另並建立淹水、河川水位預警系統，供相關防災單位參考。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20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 策略及氣候變遷調 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內政部、 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臺東縣	◎	111 年規劃進一步優化水庫集水區降雨預報技術，以提供更具有正確性與可信度的預報產品，做為更具參考價值的決策依據。	1. 地方政府提案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部分，本項提案方才消防署先進發言表示，本提案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納入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依災防法，本部主管為海、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災害預防、搶救與重建，其與土地使用及國土空間利用較無關聯，因此也無相關災害潛勢資料，本項提案建議應予以聚焦地方政府之提案需求，例如是否提案需求為坡災、土壤液化、地層下陷…等災害潛勢資料。 2. 在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之背景下，臺灣的極端天氣震盪加大，且發生頻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持續精進預測報技術，近年陸續推出各種氣象災防預警服務，包括：針對短延時強降雨事件，發展即時預警及預報技術，透過細胞廣播於 105 年發布「大雷雨即時訊息」及 106 年發布「颱風強風災防告警」；而為強化對熱浪與寒害之示警，跨單位邀集中央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研商，依據黃、橙、紅燈號原則，於 107 年新訂「高溫資訊」並於 108 年修正「低溫特報」之預警分級；提升颱風及颱風以外之長延時或短延時強降雨預報能力，108 年於颱風陸上警報及大規模豪雨期間，提高降雨預報更新的頻率，由原本 6 小時加密為 3 小時，並新增 3 小時累積定量降水即時預報產品，提供中央與地方災防單位應用；為強化短延時強降雨之災防預警，109 年於豪雨特報之大豪雨等級新增短延時強降雨標準(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降雨)，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變參考。另，為強化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107 年起於颱風侵襲之前或大規模豪雨發生前之關鍵時刻，適時啟動與各縣市首長之視訊連線會議，加強與地方政府建立橫向聯繫管道，降低地方政府因災害性天氣資訊傳遞及解讀之落差，提供地方政府防災決策參考；此外，111 年延續去年工作，開發未來 1-4 週逐週雨量預報產品，透過降雨預報技術提升，使用經敏感度測試與調校後的優化預報產品。未來 6 個月降雨 6 分類機率預報產品開發部分，使用水利署各水庫集水區測站及石門、寶三、寶二等水庫雨量觀測資料進行網格化作業測試，初步產出高解析雨量網格資料，並進行差異分析，輔以針對水庫集水區開發更精準預測模式，提升預報精度。將研發成果逐步導入 QPEplus（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水利署客製化系統，新增 2 日內短延時降雨預報產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品，並參考使用者回饋意見調查結果，陸續進行系統顯示/展示相關設定之調整，提供水資源管理決策人員參考。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已完成。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已公開於本署網站（ 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2.aspx ），供各界查閱。 本署已建置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提供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另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危害及預防應變計畫摘要公告資訊連結(網址： https://www.tcsb.gov.tw/lp-120-1.html)供參。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22	衛生福利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已辦理完成	有關生物病原災害之監視資料，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授權訂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為之，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疾病管制署資料開放平台及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公開提供。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尚無應辦理事項	本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已持續推動輻災防救事項，包含建置及上網公告輻災潛勢資料，另並督導業者(如台電公司)加強複合式災害風險調查，強化輻災應變整備作業，以及建置輻射塵擴散模擬評估等早期預警系統，地方政府如有相關資料需求，均可洽詢本會。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24	內政部 消防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 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內政部、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臺東縣	◎	1.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已完成。	1. 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本部業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每 2 年檢討；本部及各相關單位依各級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預防、整備、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 2. 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明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種類及公開機關，公開機關並應將資料公開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並得以服務介接或導頁方式提供，俾利民眾及各機關單位查詢、運用；本部業管災害之潛勢資料亦可由本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3. 地震及風災預警：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置並利用地震預警系統，將地震訊息速報至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並對重要公共設施，如捷運、高速鐵路、臺灣鐵路、核能電廠、火力發電廠、水庫、天然氣廠、煉油廠、學校、高層建築物等，發出強震警訊，使其能立即進行地震緊急應變，降低地震災害；對於監測到臺灣附近強烈地震之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並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第一時間將預警訊息傳送至位處震度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及有海嘯急迫性威脅區域之民眾。 (2)風災屬複合型災害，交通部建立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建立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加強廣域性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土石流災害即時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本部並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風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俾供各級政府預警系統規劃建置、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參考。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配合營建署規劃期程辦理。	本案屬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將俟營建署邀集有關部會另案研商。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2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尚無應辦理事項	前經檢視本會並無產製相關圖資可供貴署及地方政府於災害防救之蒐集及應變策略應用，且未涉及本案國土空間規劃等事宜，建議解除列管。	未涉及本案國土空間規劃等事宜，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27	經濟部(水利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不定期辦理	配合於相關計畫訂定或審查部分，考量淹水災害之防範。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28	經濟部 (水利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 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參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1. 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完成 2. 前瞻計畫：106 年 9 月至 114 年底	1. 為維持全國各區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經濟部水利署已滾動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研提相關水資源建設發展主軸及經營策略，該計畫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將視需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經濟部水利署已透過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辦理左列事項。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29	內政部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 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延續性辦理	1. 本署每年皆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作業，以評比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機制及成果。 2. 本署每年皆請各縣市政府提報清淤計畫，計畫中各縣市政府訂有年度預定清淤段落及各月分配清淤量，由本署追蹤列管。 3. 本署每年汛期前皆針對全國雨水抽水站進行現勘巡檢，並提出修繕更新建議，如有故障設備將請該縣市政府提報防汛替代措施，並限期改善。 4. 針對雨水下水道幹線部分，本署均請各縣市政府按季提報自主巡檢情形及清淤成果，並不定期派員抽檢確認。 5. 本署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補助各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都市排水防洪工程，並訂有相關初評考核制度，以確保補助工程效益及品質。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現行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統籌辦理，亦將持續尚無疑義；另涉及山坡地違規使用、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處及後續輔導改善、查報裁罰項目，依水土保持法規定，係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且為法定業務，應無須列入應協助事項。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處及後續輔導改善、查報裁罰等項目，依水土保持法規定，係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且為法定業務，應無須列入應協助事項。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32	經濟部(工業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	經常性辦理	1. 各產業園區於核定設置前，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皆須依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爰如與氣候變遷直接相關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用水計畫等書件之審核即皆會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持續滾動調整，亦確保產業用地之規劃能因應氣候變遷。 2. 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委託研究案，經濟部工業局將配合共同研議，提供意見。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3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後續氣候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等資料，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已辦理完成	本項建議本署已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委託研究案進行研議。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C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34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 計畫	國土防災 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宜檢視其災害敏感地區分布情形，提出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南市		已完成	依據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已明定：「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並於第八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已明定：「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應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C
35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 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相關 法令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內政部	基隆市、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		辦理中，預計完成期程：11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項建議本署已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研訂。	辦理中，持續列管。	A
36	經濟部 (水利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水利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劃定洪氾區，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位於臺東縣之中央管河川為卑南溪，目前尚無劃定與公告洪氾區需求，而縣府就縣管河川如有劃定需求，可依前述規定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權責予以協助。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37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災害潛勢 及防災空間系統圖	1. 依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區位，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2. 確立防災空間系統之區位分布及功能。 (經基隆市政府釐清確認本項係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山坡地災害相關基礎圖資)	中央主管機關	基隆市		已完成	水保局轄管災害之潛勢資料，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最新資料，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農授水保 1111866649 號函公開在案，相關圖資亦可至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38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依法劃設 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	已完成	1. 經濟部已依「地質法」劃定公告全國地質敏感區，並已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將公告範圍圖說交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地質敏感區相關書圖文件及範圍數值檔等資訊，已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公開，提供各界下載利用。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39	經濟部 (水利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依法劃設 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推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屏東縣	◎	1. 已完成 2.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1. 高屏溪旗山溪河段，業經經濟部 111 年 6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7820 號公告。(公告劃定及變更「高屏溪水系支流旗山溪（甲仙攔河堰至長朗吊橋）河川區域」) 2. 二仁溪全線已有公告河川區域。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40	經濟部 (水利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經濟部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	◎	不定期辦理	持續進行新一代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修訂，未來將執行淹水潛勢圖製作。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4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配合桃園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桃園市		配合桃園市政府規劃期程辦理-法規核定事宜	涉漁業法之環境敏感地區類別，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規定，其修正應由桃園市政府報本會核定後公告之。該府尚未依前開規定報本會核定。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42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配合桃園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桃園市		保安林部分：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定期檢討公告(建議營建署解除列管)。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分：依地方主管機關視保護需求依法定程序提報辦理(建議營建署解除列管)。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因「國土功能分區」與各「環境敏感地區」其劃設之授權法律及管制目的均不一樣，為求各「環境敏感地區」(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穩定性及其管制成效，本事項本(環保)署歉難配合。 2. 保安林部分：農委會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定期檢討各號保安林存置之必要性，如有個案需求，可逕依森林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3. 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環境敏感地區：係分別依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公告劃定，如有個案需求，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提報辦理。 4. 桃園市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於目前桃園市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中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市府考量依前揭原則劃為國保一，或妥為評估檢討該野生動物保護區，若有變更需求請循法定程序辦理後提報農委會。 5. 因各環境敏感地區其劃設之法律依據及管制目的與國土功能分區不同，另桃園市政府亦未提出具體須配合修正之範圍供本局評估，建議營建署解除列管。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營建署檢核)
43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並檢討修正各地區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 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高雄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1. 地質敏感區 (1)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之範圍圖比例尺為 1/25000，目前尚無劃定公告大比例尺(精度高於 1/25000)圖資。如須大比例尺之地質資訊，建請委由具地質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技師或專家學者辦理地質調查。 (2)地質敏感區之變更或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3)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處理原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則尊重主管機關處理方式。 2. 水庫蓄水範圍圖:係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配合地籍圖比例尺 套繪依據，以比例尺 1/2400 比例測繪，符合建議要求。 3. 一級海岸防護區圖資:請至經濟部水利署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高雄市>公告實施(https://www.wra.gov.tw/cl.aspx?n=76)下載相關圖資(KML 及 SHP 檔)。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範圍圖:係配合地籍圖比例尺套繪(比例尺 1/2400)，符合建議要求。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並檢討修正各地區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 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高雄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		無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係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因屬大範圍(或大尺度)之保護區，原公告係以二萬五千分之一為原則，以完整呈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範圍，本事項本署歉難配合。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並檢討修正各地區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 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高雄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公開之範圍圖底圖係依據經建版地形圖，其比例尺為 1/25000，其目的為防災使用，爰此，無公開更大比例尺之規劃。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46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 分區	提升環境 敏感地區 圖資精度 並檢討修 正各地區 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 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高雄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高雄市		辦理中，預計 完成期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	有關高雄市政府之建議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之通案性議題，本署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已研議。	已辦理完 成，建議解 除列管。	C
47	經濟部 (水利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水庫集水 區之治理 及土地使用 管理	1. 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2.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龍鑾潭水庫集水區範圍，並於查認完成之圖資提供於屏東縣，以利於屏東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1. 水利主 管機關 2. 土地使 用主管機 關 3. 農業主 管機關 4. 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	1. 新竹 縣、苗栗 縣、臺中 市、南投 縣、嘉義 縣、臺南 市 2. 屏東縣	◎	定期辦理	1. 水庫管理機關(構)應製作水庫集水區圖資，由經濟部配合辦理查認作業；水庫集水區範圍原則每 10 年檢討 1 次，遇有重大事件時並得重新檢討。 2. 水庫管理機關(構)提送水庫集水區圖資至經濟部，經「經濟部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審議完成查認之圖資，已公開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https://gic.wra.gov.tw/)。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48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水庫集水 區之治理 及土地使用 管理	1.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2. 私有土地範圍應輔導其作對水資源影響較低之農耕方式。	1. 水利主 管機關 2. 土地使 用主管機 關 3. 農業主 管機關 4. 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	經常性辦理	為減輕水庫集水區與農業發展競合，針對該等地區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除加強對宣導保育措施，避免過度生產與隨意開發變更耕作品項外，亦推動蔬菜、水果、茶、雜糧及特作等作物集團產區生產，輔導共同防治、安全用藥、用藥減量減項及合理化施肥等健康管理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影響；另鼓勵農友改變慣行農法，輔導進行友善耕作或有機栽培，以利維護國土保育地與既有農業永續發展。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49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 分區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1. 水利主管機關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 農業主管機關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	◎	辦理中，預計完成期程：114 年 4 月 30 日前	本案本署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研究案進行研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處理方式。	已辦理完 成，建議解 除列管。	C
50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相關 法令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請國土主管機關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減少對高雄市發展之影響。	中央水利及國土主管機關	高雄市		辦理中，預計完成期程：114 年 4 月 30 日前	涉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高雄市政府另定之。	涉及因地制 宜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請高雄市政 府另定之。	C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51	經濟部 (水利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請國土主管機關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減少對高雄市發展之影響。	中央水利及國土主管機關	高雄市		1. 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已完成 2. 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定期辦理 3. 評估檢討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視需求辦理	1. 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 依據 110 年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高雄地區 108 年每日用水需求約 150.4 萬噸，供水能力約 160.9，其中高屏溪攔河堰供水量占總供水能力 5 成以上，為高雄地區重要水資源設施。經評估調整位置除可能影響供水穩定外，尚涉及後端供水管網、加壓站及配水池等設備改善，工程規模浩大且影響範圍廣泛，評估目前尚無調整之必要性。 2. 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 (1)水庫管理機關(構)應製作水庫集水區圖資，由經濟部配合辦理查認作業；水庫集水區範圍原則每 10 年檢討 1 次，遇有重大事件時並得重新檢討。 (2)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提送之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圖資，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濟部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圖資查認，目前未達定期檢討時程，另該局無提出變更圖資需求。 3. 評估檢討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由自來水事業得視事實需要提起劃設、變更或廢止，由經濟部配合辦理審議作業。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依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決議，評估將甲仙堰以上地區從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出為獨立保護區之可行性並廣徵各界意見，倘經該處提出申請案，經濟部將配合辦理審議作業。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52	經濟部 (水利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河川流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就蘭陽溪治理，包括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環保署、內政部	宜蘭縣		1.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辦理 2. 蘭陽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10~112 年	1. 經濟部水利署每 2 年配合災害防救會報修正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後，並公告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2. 查宜蘭縣內中央管河川並無洪水平原管制區，未來如有涉及河川管理使用，經濟部水利署再協助配合提供意見。 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於 110~112 年辦理蘭陽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將通盤檢討規劃流域整體改善相關課題。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河川流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環保署就蘭陽溪治理，包括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環保署、內政部	宜蘭縣		無	1. 本案所提清淤廢棄物來源應為河道土石方淤積，非早期廢棄物棄置，宜先釐清其挖方物質之組成，進行鑽探前期調查作業；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權責分工，清理權責屬河川管理單位，爰請相關單位本河川流域治理及防洪權責辦理。 2. 環保署水保處：本案所提蘭陽溪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本署於110 年補助宜蘭縣辦理「宜蘭縣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計畫」，於計畫中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1)落實第一級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報列管 157 家，將逕流廢水經沉沙池妥善處理後排放，減輕蘭陽溪負荷。 (2)針對蘭陽溪兩岸土石業(列管 19 家)加強許可管控制度，進行許可一致性現勘查核以杜絕繞流排放。 (3)配合環保署畜牧業糞尿資源化政策，輔導推動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水回收澆灌花木。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54	經濟部(水利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之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花蓮縣		1. 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完成 2. 花蓮溪、秀姑巒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 110~112 年	1. 為維持全國各區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經濟部水利署已滾動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研提相關水資源建設發展主軸及經營策略，該計畫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將視需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於 110~112 年辦理花蓮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與 111~112 年辦理秀姑巒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另第一河川局於 111~112 年辦理和平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將通盤檢討規劃景觀與防洪安全等相關課題。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55	經濟部 (水利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評估擬定 淡水河流域 特定區域計畫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經濟部水利局	新北市		1.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辦理 2. 「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研究：110~111 年	1. 每 2 年配合災害防救會報修正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後，並公告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2. 經濟部水利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刻正辦理「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研究，109 年已盤點淡水河流域之重要課題，110 年依課題盤點結果，初步擇取淡水河流域之塔寮坑溪集水區進行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示範案例操作，預定 111 年再另擇一區域進行示範案例操作，完成推動策略及相關土管內容研擬評估。。(111 年 3 月 31 日與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56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3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 計畫	評估擬定 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新北市		無應即辦理事項，俟有需求時再行辦理	1. 依本署 110 年 6 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案，係以基隆河作為辦理示範計畫之流域，已盤點基隆河流域涉及議題，以「水安全」(防洪)為主軸研訂基隆河流域相關內容，並已有計畫草案。後續倘水利主管機關檢送相關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或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將研議評估是否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或研擬土地使用指導策略。 2. 須水利主管機關檢送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或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原因如下： (1)有關「特定區域範圍」部分，因草案係以防洪治水為主軸，爰應有「公告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以確認流域有淹水潛勢及溢淹風險，而有實施逕流分擔必要，俾據以訂定特定區域範圍較為合理。 (2)有關「土地利用管理原則」部分，草案所提 6 種水安全分區，係以「是否位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風險分級」作為分類依據，並據以訂定各分區一般性土地管理原則。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高風險區」分區為例，其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管控並調降開發強度，且不得指定為容積接受基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檢討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調降開發強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新檢討開發之需求與必要性」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重新檢討劃設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園區以及引進大型開發之需求與必要性」。即「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除作為分區依據外，部分分區範圍將有相關發展限制，可能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發展權益，爰應有相關公告範圍或計畫必要。	俟有需求再行辦理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57	經濟部 (水利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流域綜合 治理及土地 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各流域（濁水溪、烏溪等）之綜合治理規劃，且視實際需要成立相關溝通平臺，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彰化縣		1. 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完成 2. 河川區域內使用管理：已完成 3. 烏溪及濁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10~112 年	1. 為維持全國各區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經濟部水利署已滾動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研提相關水資源建設發展主軸及經營策略，該計畫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將視需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為保障堤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河川區域內使用管理部分，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已規定河川區域內土地之使用需受限使用，以避免有礙水道通洪順暢，確保防洪安全。 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110~111 年辦理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第四河川局於 111~112 年辦理濁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將通盤檢討規劃景觀與防洪安全等相關課題，並視實際需要以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作為溝通平台。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58	經濟部 (水利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水資源跨 域治理之 檢討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水資源通盤檢討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俾利水資源跨域治理。	經濟部水 利署	雲林縣		1. 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完成 2. 濁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11~112 年	1. 為維持全國各區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經濟部水利署已滾動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研提相關水資源建設發展主軸及經營策略，該計畫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將視需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 111~112 年辦理濁水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將通盤檢討規劃流域整體改善相關課題。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59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 畫組 3 科)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岸 地區保 護、防護 及利用管 理	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或刻正辦理填海造地規劃之案件，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輔導與協商。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臺東縣	◎	經常辦理	針對位於海岸地區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已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填海造地案件，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申請人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另同辦法第 18 條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60	經濟部 (水利署)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岸 地區保護、防護 及利用管理	(經濟部)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臺東縣	◎	有必要時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興辦事業，主要為禦潮目的之一般性海堤，均平行於海岸，並非屬於突出於海岸之開發事業(如港口、填海造地等)，故無造成鄰近海岸侵淤情形，建議應改列開發事業之主管機關。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營建署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議，建議解除列管經濟部(水利署)。	B
61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3科)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岸 地區保護、防護 及利用管理	(經濟部)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臺東縣	◎	經常性辦理	涉及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審辦興辦事業計畫時之應辦事項，目前尚相關案件，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62	經濟部 (能源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域 地區保護 防護及利用管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海域風力發電設施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核與調適參據。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彰化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配合環評結論及相關海洋保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督導業者辦理。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營建署檢核)
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有必要時辦理	<u>基隆市政府已完成組織調整，由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辦理「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洋資源合理運用」等業務，暫無相關需求之協助事項。</u>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6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無應即辦理事項，俟有需求時再行辦理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無規定基隆市海岸段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亦無相關進行中基隆市海岸防護計畫。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65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配合都市計畫辦理期程不定期協助辦理	1. 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為本署都市計畫組權責。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本署綜合計畫組）有將公告實施海岸相關計畫（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提供予本署都市計畫組參考。 3. 另 111 年 1 月至 7 月未有依海岸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徵詢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本署綜合計畫組）之案件。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6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劃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為臺東縣範圍，並訂有都市設計準則。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將研議後再另辦理相關劃設公告程序。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6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		經常辦理	1. 本署自 108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海岸復育行動試驗，以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由各鄰海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提案，採競爭性評比方式遴選適當計畫予以補助。 2. 108 年度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6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	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114.4.30 前	本署已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依其使用目的及性質區分為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等類別，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作業，未來將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各級國土計畫進行管制。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畫組 3 科)			防護及利用管理	保護標的，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						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69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 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協助臺東縣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並維持一定頻度之長期監測與調查。	中央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經常辦理	1. 本署自 108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海岸復育行動試驗，以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机制，由各鄰海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提案，採競爭性評比方式遴選適當計畫予以補助。 2. 110 年度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劃（第一階段：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A
70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 科)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海域範圍及管理	臺南市北門區行政範圍之海域涉屬嘉義縣海域區，需釐清後續執行之管理權責。	內政部	臺南市		已辦理完成	本署業以 109 年 2 月 18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31317 號函函復臺南市政府有關北門區行政範圍涉及嘉義縣海域區 1 節，考量北門潟湖沙洲之點位其地形易受風浪、潮汐等作用影響而變化，基於穩定性與整體性考量，請該二縣市共同肩負該交界水陸域管理之責；另北門區沙洲陸域部分屬臺南市轄區範圍，請臺南市政府依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至水域部分，則以嘉義縣政府劃設結果為主。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C
71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海岸保育利用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內政部	雲林縣		俟雲林縣府提送修正計畫，續辦審議。	查雲林縣內無國家級重要濕地，目前僅有椴梧及成龍 2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前開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如下。 1. 椴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審竣，計畫書部分請縣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再予修正並提送本部核定後，請縣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2.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縣政府依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經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72	交通部觀光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海岸保育利用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內政部	雲林縣		尚無應辦理事項。	1. 查雲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5 日書面意見 P1 一、海岸保育利用、(三)遊憩及生態環境教育：「2. 指定三條崙區域及成龍濕地、口湖遊客中心、椴宜梧滯洪池區域兩處為觀光地區。」包含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口湖遊客中心，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則支持，請雲林縣政府府依相關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為觀光地區。 2. 另「5. 持續與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發展觀光策略聯盟。」一節，因尚無具體執行計畫內容，請該府釐清後，洽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研議。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73	海洋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海域保護及發展規劃	海岸保育推動及發展規劃事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花蓮縣		尚無應辦理事項。	海委會： 1. 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海洋環字第 1100011120 號函知該府表示，花蓮縣國土計畫於課題分析列入海洋深層水及海洋資源博物館，惟未來發展內容無相關規劃，建議應先行評估及確認轄內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之可行性及財務計畫自償性，並釐清對應之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內容。 2.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業務，目前仍由經濟部持續辦理，俟臺東取水管線竣工且進行運轉成效評估後，再由經濟部一併移交本會。 3. 建議協助事項應再行檢視並具體化，以利評估與協助。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經常性辦理	定期更新相關圖資。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1. 考量農業資源有限，並評估相關資源投入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 3. 另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以掌握全國農地總量。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經常性辦理	為減輕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競合，針對該等地區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除加強對宣導保育措施，避免過度生產與隨意開發變更耕作品項外，亦推動蔬菜、水果、茶、雜糧及特作等作物集團產區生產，輔導共同防治、安全用藥、用藥減量減項及合理化施肥等健康管理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影響；另鼓勵農友改變慣行農法，輔導進行友善耕作或有機栽培，以利維護國土保育地與既有農業永續發展。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	行政院農委會及縣(市)政府	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	◎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1. 經查農委會水保局辦理山坡地之可利用限度查定已全數完成。 2. 倘有新登記或新劃入山坡地之土地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依規提出申請。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地、保安林檢討	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宜蘭縣、臺東縣				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	協助基隆市辦理山坡地及保安林檢討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及縣(市)政府	基隆市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農委會水保局於 108~110 年辦理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目前已全部完成，提案縣市如有個案需求或其他意見，再提請水保局協助研析處理。 農委會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定期檢討各號保安林存置之必要性，如有個案需求，可逕依森林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	協助臺東縣辦理山坡地解編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及縣(市)政府	臺東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農委會水保局於 108~110 年辦理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目前已全部完成，提案縣市如有個案需求或其他意見，再提請水保局協助研析處理。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高山及河階臺地土地管理	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	宜蘭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經洽宜蘭縣政府表示應辦及配合事項係「不得擅墾占用、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處理」，查水保局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業已全數完成，另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相關規定，超限利用之處理係為地方政府之權責。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82	經濟部(水利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高山及河階臺地土地管理	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於河川區域內申請種植植物應依據「河川區域種植規定」辦理，該規定已依據防洪安全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使用之適宜性，宜蘭縣政府如有疑問可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協助。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不適作優良農地之檢討	雲林縣部分農地已轉作其他使用，或其灌溉水源等相關區位設施或資源條件不利農作，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部分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倘雲林縣政府係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宜循國土計畫法相關程序辦理，爰請該府對於相關訴求再予明確表達。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不適作農地納為優良農地之必要性。							
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投入農政資源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1. 考量農業資源有限，並評估相關資源投入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 3. 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檢討農業權入憲之合理補償機制及中央收支財政劃分合理性	針對農地總量管制對於農業大縣造成的經濟損失，檢討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時，考量各縣市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的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雲林縣		尚無應辦理事項。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所稱農業權，係指其他城鄉發展比例較高之縣市，應將其城鄉地區開發利益，補償農地比例較高之縣市，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維護。此涉及國土計畫之設計機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須提出相當補償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尚非本會可主導，建議由內政部併同研議此項議題，爰建議權責機關增加內政部。另，補充說明，美、澳保障農業權之法律，是保障農業經營行為合理之噪音、氣味等外部影響，不得為後來居民之請求權，農民可免受相關訴訟。亦即避免城鄉郊區擴張侵害農業經營權利，與雲林縣國土計畫所稱農業權不同。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86	財政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檢討農業權入憲之合理補償機制及中央收支財政劃分合理性	針對農地總量管制對於農業大縣造成的經濟損失，檢討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時，考量各縣市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的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雲林縣		尚無應辦理事項。	雲林縣政府建議中央政府於財政收支劃分時，應加入「農林漁牧產值」指標1節，本部已於會議中說明如獲地方共識，可納入修法之參考，並提供書面意見，業納入會議紀錄，尚無應辦理事項。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暫准租地補辦清理作業	1. 嘉義縣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水田、旱田等案件，符合「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者，需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辦理解除林班地並辦理更正、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非林業用地後，由林務局繕造清冊送請國產署層轉財政部依國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連同租約、租金底冊等相關文件一併移交國產署接管。 2. 奮起湖地區刻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事宜，請林務局需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相關事宜，倘未於時程內完成，仍得依前開振興計畫內容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嘉義縣		經常性辦理	1. 經統計本局經管暫准建地租約3891筆，截至111年10月底已清查處理1,097筆，其餘尚在積極辦理中。 2. 按行政院104年間授權農委會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計畫主要目的係將本局經國有林地內之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編定公告前既存之合法建物，向地方政府申請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屬公產機關間地權之處理，與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涉，爰建議營建署解除列管。 3. 本局所經管暫准建地已有形成聚落或分布密集之地區，早期既存舊有建物以逐筆建物基地辦理變更方式尚無法符合聚落道路、汙排水及防災設施等需求，建議嘉義縣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一併考量地方發展需求。1. 經統計本局經管暫准建地租約3891筆，截至110年12月底已清查處理866筆，尚餘3千餘筆尚在積極辦理中。 4. 國土計畫實施後，此類更正編定機制是否留存，本局尊重營建署之權責及規劃，惟建議應考量既有權利之保障。另因尚有其他公產機關均有此類更正編定需求，建議公產機關應有一致性之作法與說明。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88	內政部 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工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	◎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期程辦理	本案因涉及經濟部工業局資料運用需求，將俟業務單位依會議結論另案洽該局研議時，本組將併同參與討論確定後配合辦理。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6 次研商會議決議：「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蒐集」；另本署歷年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均已針對既有工業區及園區之土地開闢利用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相關空間規劃資訊需求，可洽請本署提供相關開闢率分析資料。本項已辦理完成，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 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 土計畫 載明事 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填 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 核)
											建議解除列 管。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89	經濟部 (工業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全國工業 區資料庫 建置	1.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3. 針對全國各縣市工業區、倉儲區之總量分派。	工業主管 機關、都 市計畫主 管機關	基隆市、 新竹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臺東縣	◎	1、2:經常性 辦理 3. 全國各縣市 工業區總量分 派部分：已辦 理完成	1. 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報編之工業區，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依年度定期更新資料，其他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所設置產業園區由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及交通部分別提供。 2. 待營建署彙整後提供資訊配合辦理。 3. 針對全國各縣市工業區總量分派 (1)全國國土計畫中之部門發展計畫，業已載明依經濟部推估至125年產業用地之需求增量為產業用地3,311公頃。工業局並以109年7月22日工地字第10900808360號函說明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認定原則。 (2)經濟部業以107年12月12日經授工字第10720434041號函說明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與區域分派方法，產業群聚範圍往往跨越縣(市)轄區範圍，故以區域層級進行分派，北部1,776公頃、中部846公頃、南部647公頃、東部42公頃。	1. 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資訊部分，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6次研商會議決議：「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蒐集」；另本署歷年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均已針對既有工業區及園區之土地開闢利用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相關空間規劃資訊需求，可洽請本署提供相關開闢率分析資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料。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2. 有關全國各縣市倉儲區之總量分派議題，本署將納入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委託研究案進行研議；至於基隆市政府對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之倉儲空間規劃，係屬個案，請基隆市政府提市港平台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90	交通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針對全國各縣市倉儲區之總量分派。	工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基隆市			交通部非倉儲業主管機關，至於基隆市政府對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之倉儲空間規劃，係屬個案，建議基隆市政府提市港平台會議共同討論。	有關全國各縣市倉儲區之總量分派議題，本署將納入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委託研究案進行研議；至於基隆市政府對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之倉儲空間規劃，係屬個案，請基隆市政府提市港平台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B
91	經濟部 (工業局、中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	◎	已完成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定執行方案，提供地方政府執行納管、轉型、遷廠等，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並上網公布。 2. 未登記工廠管理及督導機制已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可依循，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用地計畫審查家數等未登記工廠輔導資訊，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均定期提供本部並公告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洽各該工業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未登記工廠分級管理及輔導等資訊，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俾作為規劃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參考。 3. 另有關土地使用變更部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得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辦理土地變更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92	經濟部 (工業局、中辦)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督導 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 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彰化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等作業。	中央工業 主管機關	彰化縣	◎	已完成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定執行方案，提供地方政府執行納管、轉型、遷廠等，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並上網公布。 2. 未登記工廠管理及督導機制已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可依循，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用地計畫審查家數等未登記工廠輔導資訊，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均定期提供本部並公告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洽各該工業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未登記工廠分級管理及輔導等資訊，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俾作為規劃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參考。 3. 另有關土地使用變更部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得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辦理土地變更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93	經濟部 (工業局、中辦)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督導 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 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屏東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央工業 主管機關	屏東縣	◎	已完成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定執行方案，提供地方政府執行納管、轉型、遷廠等，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並上網公布。 2. 未登記工廠管理及督導機制已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可依循，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用地計畫審查家數等未登記工廠輔導資訊，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均定期提供本部並公告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洽各該工業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未登記工廠分級管理及輔導等資訊，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俾作為規劃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參考。 3. 另有關土地使用變更部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得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辦理土地變更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94	經濟部 (工業局、中辦)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強化督導 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 使用情形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 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 內之工廠，請工業主 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 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 行為。	中央工業 主管機關	基隆市、 臺中市、 彰化縣、 嘉義縣、 臺南市、 宜蘭縣	◎	已完成	有鑑於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期限已於去(109)年 6 月 2 日屆期，爾後不論係特定地區內/外之未登記工廠，均需依工輔法分類分級方式予以管理及輔導，以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是否合法。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95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2 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相關 法令	強化督導 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 使用情形	1. 工廠管理輔導法已修法通過，經濟部業已訂定及發布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並請內政部於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專章說明，排除土地使用上的限制，以利未登記工廠能就地使用及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2. 低污染未登工廠群聚地區，為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尚須申請使用許可，請內政部儘速修訂國土計畫法及訂定使用許可相關法令，以利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中央國土計畫及工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		辦理中，預計完成期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112 年 12 月 31 日前	1. 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本項涉及建議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議中。 2. 使用許可部分(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科)：本項建議本署已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研訂。	辦理中，持續列管。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96	經濟部 (水利署、地調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 計畫	劃定國土 復育促進 地區及擬 定復育計 畫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3.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形，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1. 基隆市、桃園市、雲林縣 2.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3. 臺東縣 4. 苗栗縣、南投縣	◎	1. 地質敏感區：已完成。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視需要提供協助。	1. 地質敏感區：相關書圖文件及範圍數值檔等資訊，已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公開，提供下載利用，。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濟部已於106年8月30日公告廢止。 (2)國土計畫法第35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其中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劃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需求，經濟部水利署予以協助。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提，本署已洽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研議中，後續視其研議結果再評估後續推動事宜。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2.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形，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南投縣	◎	配合營建署規劃期程辦理。	本案屬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將俟營建署邀集有關部會另案研商。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提，本署已洽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研議中，後續視其研議結果再評估後續推動事宜。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98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3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 計畫	都會及特 定區域計畫	1.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2. 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基隆市、桃園市		無應即辦理事項，俟有需求時再行辦理	1. 本署於110年委託辦理「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在案，刻由受託團隊盤點北中南都會區議題，並擇定以南部都會區域作為先期研究計畫範疇，同時研提推動平台之運作機制，以供作為後續研訂法定計畫之基礎研究。 2. 至北部都會區域計畫部分，擬俟需求再行辦理，或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提後，報本部審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俟有需求再行辦理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99	交通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協助解決跨區域發展議題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開第二章第三節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四）臺東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26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環狀鐵公路系統，研提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以達區域共同發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已完成	臺東縣政府提案解決臺東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如台26線環島公路貫通安朔至旭海路段，因屏東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01.1.20公告指定「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由於屏東縣政府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之範圍實難有替代路線之規劃，因此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法暫緩推動辦理「台26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由於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係依文資法規定辦理，計畫如要重新啟動，涉及跨部會協商，目前行政院有成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由各政務委員分區負責對口縣市，地方建設推動有窒礙難行之處，地方政府可透過此平台提出，由負責政委溝通、協調，建議臺東縣政府可循此機制提案。另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已於108年全線通車，臺東聯外交通已可大幅改善。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1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中科虎尾園區擴建之檢討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發展已飽和，請中央科學園區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園區第二期擴建事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一、本局曾於109年4月7日函送雲林縣政府，建議刪除「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中虎尾園區擴建相關文字(中建字第1090007205號函)；後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7次研商會議」提供書面意見，說明本局目前尚無虎尾園區擴建計畫，後續將適時考量廠商需求，評估擴建之可能性，未來如有擴建計畫再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建請刪除國土計畫之列管事項。 二、綜上，擬請營建署解除列管。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01	經濟部 (工業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或解編	本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長年閒置未填海造陸(包含新興區 991 公頃、四湖區 6,232 公頃等)，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存續問題，如有開發需求協助明訂開發時程，如無開發需求則予以解編。	經濟部工業局	雲林縣		1. 新興區：俟產業需求持續辦理開發作業。 2. 四湖區：94 年奉行政院同意停止開發，另按內政部 110 年 3 月核發同意之「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四湖區列為遠期開發區。	1. 新興區：新興區東二區已造地 283 公頃，業於 109 年出租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目前施工中，餘新興區東一區及西區未造地區 708 公頃，仍俟產業需求持續辦理開發作業。 2. 四湖區：本區 94 年奉行政院同意停止開發，100 年 12 月行政院召開會議，結論略述四湖區業已依法完成工業區報編作業，並辦理土地登記，雖尚未開發，惟仍不宜解編。依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四湖區已列遠期開發區，作為儲備產業用地，後續將視產業政策與台西區、新興區產業進駐情形，依產業發展需要彈性開發。	已辦理完 成，建議解 除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02	經濟部(國營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其他	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部門 (三)油氣設施，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一案(詳桃園市國土計畫書 P.113)，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遷廠規劃初步釐定分三個階段來作前置規劃： 1. 第一階段：完成公司內部初步評估報告(持續辦理中) 2. 第二階段：與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確認整體規劃方向及具體方案(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 3. 第三階段：具體方案確認後，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計畫、啟動相關申請許可程序	1. 為辦理桃園煉油廠遷廠可行性評估，中油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設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評估專案小組」，每兩個月召開內部遷廠研討會議，積極辦理本案評估作業。有關遷廠選址擬案部分，重新檢視過往評估過之廠址，並針對較具開發可行性之擬案廠址，進一步蒐集資料，進行優劣分析評估。 2. 中油公司於 110 年底完成研擬第 1 版評估報告，因應國際淨零排放及能源發展趨勢，賡續於 111 年 2 月、5 月修訂第 2 版報告書。遷廠規劃係以減碳、優油及潔能為主軸，並以建立北部新能源園區作為願景。新廠需能同時滿足「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並且能取代「桃園煉油廠」現有政策任務，在國安及能源安全考量下，保有南北兩廠備援機制，穩定供應北部地區所需用油，維護國家一級關鍵基礎設施之政策任務。	辦理中，持續列管。	A
103	經濟部(工業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其他	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開發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詳桃園市國土計畫書 P.143)，請經濟部於《區域計畫法》失效前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提具填海造地開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市		區域計畫法失效(114 年 5 月)前	本案因中油公司無使用意願，及考量投資效益而暫緩開發，爰編定迄今逾二十年尚未開發。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請中油公司檢討確認使用需求，經該公司 111 年 7 月 21 日函復無用需求，經濟部(工業局)刻正簽報後續處理方式相關作業。	辦理中，持續列管。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發許可相關計畫書圖及所需海象資料送內政部審議，否則應於下次本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104	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避免海洋汙染並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依據環保署環評審查會議程序辦理	1. 基隆市政府所提應協助事項，台電公司已進行相關評估工作，並納入協和計畫環評書件。 2. 該環評案環保署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為請台電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再審，台電公司將依環評委員意見補正資料後送環保署續審。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配合基隆市政府規劃期程辦理-保育區核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 <u>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檢討作業應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本權責辦理</u> ，保育區調整作業由該府報本會核定後公告之。該府尚未依前開規定報本會核定。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依環評程序辦理	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至本署，本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7 月 9 日、110 年 11 月 1 日及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為「補正後再審」。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107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 科)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已辦理完成	1. 依本部 110 年 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2121 號函，「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因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漁業法劃設之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重疊，爰無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綜上，本案無須申請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
108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 科)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相關法令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審查機制。	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已辦理完成	1. 依本部提 109 年 12 月 3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4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議程資料略以： (1)以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為例，有關填海造地工程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故本案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核定前，就填海造地可行性，及區位、規模、機能之適宜性，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徵詢意見，以納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2)針對位於都市土地或擬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填海造地)本部營建署已研擬「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提供徵詢意見之評估事項」。 2. 前開報告事項並經洽悉。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C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09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際商港 未來發展 及建設計畫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於先期規劃徵詢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相關機制與國土主管機關凝聚共識。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暫無應辦理事項	依據商港法第六條，「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爰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研擬之初即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拜會基隆市政府，並於報核前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再與地方政府溝通，且交通部審議階段，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邀請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此外，基市府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109 年 7 月 6 日及 10 月 19 日等 3 次邀請本公司基隆分公司參加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未來將持續採既有溝通機制及平台，於徵詢商港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意見，獲取最大公約數，合作共榮。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1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國土相關 法令	尊重原住 民族傳統 文化	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將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	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 機關	桃園市		辦理中/暫無 應即辦理事項	本會業以 110 年 10 月 8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61442 號函，檢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內政部在案，嗣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1 及 32 次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研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本會刻正依會議各與會單位意見，調整修正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後送內政部；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由縣(市)政府向本會提出申請後，本會再依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辦理中，持 續列管。	A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 計畫	尊重原住 民族傳統 文化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 機關	桃園市		已完成	內政部前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有新北市等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在案，另內政部營建署將會同本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或召開檢討會議，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辦理中，持 續列管。	A
1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 計畫	尊重原住 民族傳統 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內政部營 建署	苗栗縣、 南投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由縣(市)政府向本會提出申請後，本會再依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俟有需求再 行辦理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1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花蓮縣		暫無應即辦理事項	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由縣(市)政府向本會提出申請後，本會再依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俟有需求再行辦理	A
1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協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雄市		已完成	內政部前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有新北市等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在案，另內政部營建署將會同本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或召開檢討會議，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辦理中，持續列管。	A
1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請儘速提供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數值檔。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已完成	本會前分別以 108 年 7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42081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63814 號函提供新北市等 12 縣(市)之部落數值化圖資電子檔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1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訂定或協助確認屏東縣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式及聚落擴大需求部分是否可參考「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為原住民預留發展腹地。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已完成	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如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可參照本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規劃作業	請儘速補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		已完成	內政部前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有新北市等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在案，另內政部營建署將會同本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或召開檢討會議，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A
118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 科)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計畫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內政部	苗栗縣、南投縣		無應即辦理事項，俟有需求時再行辦理	1. 依本部公告實施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及本署過去委託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相關計畫之研究成果，針對得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應符合下列各項篩選原則： (1)符合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性質：具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2)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需藉由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使用許可條件、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空間計畫策略。 (3)無法透過現行計畫處理：在目前既有計畫內容（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無法處理；檢視相關議題是否已於或研議可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處理。 (4)非屬行政機關執行層面之議題：非屬行政機關執行不力。 2.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俟有需求再行辦理	A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19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3科)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國土政策 計畫	尊重原住 民族傳統 文化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花蓮縣		無應即辦理事項，俟有需求時再行辦理	依本部公告實施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及本署過去委託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相關計畫之研究成果，針對得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應符合下列各項篩選原則： (1)符合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性質：具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2)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需藉由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使用許可條件、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空間計畫策略。 (3)無法透過現行計畫處理：在目前既有計畫內容(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無法處理；檢視相關議題是否已於或研議可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處理。 (4)非屬行政機關執行層面之議題：非屬行政機關執行不力。	俟有需求再 行辦理	A
120	文化部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協助調查 與核定重 要文化資 產	請文化部及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彰顯基隆市做為北部海洋歷史文化重鎮，相關文化資產應評估設立海洋歷史博物館及考古中心等。	文化部及 基隆市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基隆市		110年9月15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部補助基隆市於110至114年度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第2階段」等2案，合計補助新臺幣1億8,329萬2,000元，其中即包含「和平島考古文化園區(含博物館可行性評估)」、「『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大航海文化路徑再現及教育推廣」等相關規劃，嗣後將根據相關執行成果，進行後續評估。	涉目的事業 主管事項， 建議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自行列管	B

序號	權責機關	國土/目的事業主管	大分類	小分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提案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預定辦理期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實際辦理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	營建署 檢核意見	處理等級 (營建署檢核)
121	文化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協助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中央文化部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與確認臺東縣多處疑似遺址。	文化部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		第一至三項已完成。 第四項計畫辦理期程為110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	一、本部文化資產局自106年陸續補助臺東縣政府進行疑似考古遺址調查，如下： (一)106年補助270萬元辦理長濱鄉及成功鎮重要遺址的保存現況評估分析(長濱鄉忠勇疑似考古遺址、成功鎮白守蓮疑似考古遺址)。 (二)107-108年度補助261萬元辦理臺東縣上里遺似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暨文化內涵調查試掘計畫。 (三)109年補助180萬元辦理109-110年臺東縣列冊富山第2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暨文化內涵調查試掘計畫。 (四)110-113年度補助769萬元辦理國定卑南考古遺址南側區域列冊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暨文化內涵調查整體評估計畫。 二、承上，未來將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執行調查工作。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
122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玻士岸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其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		本處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定於111年11月辦理公開展覽。	太管處110年9月6日起至10月6日公開徵求意見，及辦理3場民眾說明會，並於111年3月完成辦理2場部落說明會，蒐集園區相關部落族人意見參考，目前太管處111年11月28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30日。	涉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B